

赛力斯集团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简称“赛力斯”或“公司”）严格遵守所在地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坚持诚信经营，对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秉持“零容忍”态度。

1. 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赛力斯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关联公司的正式员工、实习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被指派为或代表赛力斯工作或服务的个人，包括劳务/顾问、第三方派遣和外包人员等。

董事会作为商业道德相关事宜的最高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并定期检讨本准则的落实情况。

2. 准则内容

2.1 工作机构

- 监察总部是公司反贿赂和反腐败工作的专职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 ISO 37001 标准，依法合规独立开展工作，全面构建反腐倡廉管理体系，监督指导各业务领域及分子公司廉洁合规工作，建立独立举报渠道，确保公司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 各分子公司（部门）成立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对本单位（部门）廉洁合规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常抓不懈，及时向监察总部反映相关信息，总结宣传廉洁典型事迹。

2.2 反贿赂规定

- 公司员工应严格遵守所在地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及合作方管理规定，禁止员工违反商业道德，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商家客户、合作伙伴、上级领导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员提供财物贿赂及有违公序良俗的款待活动。

2.3 反腐败规定

- 公司员工应严格遵守《员工手册》及各项管理规定，禁止员工利用职务之便，借工作之名，超标或虚假开支，挥霍公款，私费公报；禁止员工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收受礼品礼金，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搞任何形式的权益交换，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工作职责的宴请、旅游、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等。

2.4 礼品及款待

- 所有员工应当遵守并有义务告知所有商业伙伴，公司不允许员工接收任何可能影响商业决策的礼品、馈赠或款待。
- 所有员工必须遵守各国关于馈赠、送礼及招待的法律法规和习惯，不得向供应商、客户或任何组织的主管或员工赠送金钱、贵重礼品或提供超出一般商务惯例的款待，此类行为可能影响或令人怀疑将会影响接收方的决策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影响公司声誉。

2.5 慈善与政治捐赠

- 公司禁止以慈善与捐赠的形式掩盖腐败目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慈善与捐赠活动的透明、合法。
- 公司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政党政治活动，不对当地国家的政党、候选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任何附属组织等进行赞助活动。

2.6 商业伙伴阳光合作规定

- 公司致力于打造公正廉洁的商业生态环境。商业合作伙伴在与赛力斯接洽、谈判、签订、履行各环节中，应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赛力斯商业合作阳光工程协议廉洁协议》。禁止各商业伙伴为谋取交易机会、谋取竞争优势或获得不正当利益，对赛力斯员工及亲属、受赛力斯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商业贿赂或输送不当利益。

2.7 培训工作

- 公司定期对包括全职员工、兼职员工、合同工在内的全部员工进行反贿赂及反腐败培训，确保员工对本政策的充分理解与贯彻落实。

3. 举报与举报人保护

3.1 举报渠道

举报线索归口监察总部统一受理，举报人可采取以下形式举报：

- 电话举报：023-65179813
- 信函或来访举报：信函或来访举报：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赛力斯集团办公楼1号楼北楼810A室
- 邮箱举报：jczb@seres.cn

3.2 举报要求

- 举报内容应实事求是，严禁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
- 鼓励实名举报，以帮助监察人员精准、高效查处腐败行为。对不便实名的，举报人应详实提供被举报人基本信息、违规事实及相应证据。

3.3 举报人保护

- 公司有着规范的管理机制和保密措施，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举报事项及所提供资料，我们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对违反保密规定的单位或个人，以及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行为，一律严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处罚

- 员工如违反公司本政策，将根据《员工手册》及相关制度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追责处罚。